附件2

# “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提高岩溶地区桩基技术水平，加快混凝土预制桩在岩溶地区的应用技术进步，推动岩溶地区预制装配化技术发展，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调动广大工程行业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特设立“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

**第二条** “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由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广西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广西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会主办，建华建材（广西）有限公司承办。

**第三条**  本奖项在申报、评审和颁奖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使评审工作有序进行并得到有效监督和管理，特设立“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大赛方案，审议、指导、监督“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工作；

（二）核准评审委员会，包括专业评审组（简称“专业组”）、综合评审组（简称“综合组”）评审委员；

（三）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审定年度授奖项目。

**第五条** “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立，组织申报成果的形式审查，组织申报成果的预审、评审、审定和考察确认等各项工作，组织公示、授奖大会及“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申报范围

本奖项的申报范围是预制桩在岩溶地区的勘察、设计、施工等方面创新应用、成绩突出的集体（指科研团队、项目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研发新型预制混凝土桩（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解决了预制混凝土桩在岩溶地区应用的关键问题，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在岩溶地区基础工程设计中，采用预制混凝土桩创新桩型（混合配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800mm及以上的大直径管桩等）、施工技术（植入法预制桩工艺等），并在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等基础工程中得到实施；

（三）通过研发或改进生产、施工工艺或设备，提高了预制混凝土桩在岩溶地区的施工效率和技术水平；

（四）对预制混凝土桩的基础理论和应用进行研究，取得了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提高了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技术水平，扩大了预制混凝土桩在岩溶地区应用范围。

**第七条** 申报对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广西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广西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会各会员单位携研究成果申报“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

**第八条** 申报成果的完成人应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报成果不予受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

　　（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本行业科技进步；

　　（三）采用恶意手段，侵害其他企业和个人合法权益；

（四）已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评审的项目；

（五）剽窃、抄袭他人的成果；

（六）研究成果在区省；

（七）存在其他问题。

第四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条** 本奖项每年第三季度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4个等级。

**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

（一）评审委员会由4家主办单位领导、承办单位领导、广西区内权威的岩土和结构及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二）经评审委员会核准，成立预审组、专业评审组、综合评审组。

**第十二条** 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预审、专业组评审和综合组评审。专业组评审根据参评成果的类型，将其分为若干组，由与该组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家组成的专业组进行评审。综合组评审根据各专业组评审结果对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出拟授奖成果及拟授奖等级。

**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

 “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各评审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特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推广应用好，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特等奖一个研究成果获奖人员不超过15人。

（二）一等奖：有重大创新，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或接近国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推广应用好，取得较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重大推动作用。一等奖一个研究成果获奖人员不超过12人。

（三）二等奖：有较大创新，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推广应用较好，取得较好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二等奖一个研究成果获奖人员不超过10人。

（四）三等奖：有创新，总体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较好，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三等奖一个研究成果获奖人员不超过8人。

**第十四条** 公示、异议及处理

（一）“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评审结果通过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官网、社会团体网站等相关媒体向社会公布征求异议，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涉及完成单位、完成人、成果申报内容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办实名制提出。除特殊情况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三）评审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属于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予以受理。

（四）完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实异议材料，提出答复意见。完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答复意见的，不提交复议，撤销本次评审资格。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授奖项目及拟授奖等级进行审核和批准，并由评审办公室通知获奖单位。单位确无疑义后，发布获奖公告。

（一）对各获奖成果，颁发“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奖杯、奖牌及荣誉证书。

（二）对各获奖成果，颁发奖金，其中一、二、三等奖奖金依次为10万元、5万元、3万元，特等奖奖金为30万元。

（三）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官方网站及刊物上将宣传、介绍获奖成果，集中展示优秀成果。

**第十六条** 颁奖

举行颁奖仪式，邀请有关行业学会协会、央企、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建华建材的有关领导参加。授奖仪式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另行确定。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解释权属“岩溶地区预制桩创新应用”大赛评审委员会。
2.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